

《航空体育运动安全通用要求（征求意见稿）》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健康中国行动（2019-2030年）》《体育强国建设纲要》《关于促进全民健身和体育消费推动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等国家战略政策，对我国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

为进一步推动航空体育运动在国内的发展，发挥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在航空运动项目健康发展中的协调作用，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启动了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以标准化的形式主动服务社会，引导行业健康可持续发展，建立统一市场体系、保障市场公平。

为加强航空体育运动安全的规范管理，促进航空飞行运动的普及推广，确保航空体育运动的场地、器材、人员、飞行、安全与应急等相关要素与过程规范管理，根据2022年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标准制修订计划，受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委托，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负责开展《航空体育运动安全通用要求》标准编制工作。

（二）主要起草单位

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北京国体世纪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等。

（三）主要工作过程

2022年5月，航管中心与国体认证组织召开了标准化工作启动会。会上，明确了标准化对象为航空体育运动的安全通用要求，并在此基础上制定工作计划，对各项目开展进行了项目分工，分别明确各个项目对接人。

2022年6月-10月，起草组通过检索文献、查阅政策文件、借鉴相关标准和规范文件，对航空体育运动的分类、基本要求、场地器材要求、人员要求、飞行要求、安全与应急管理等相关要求进行梳理分析，完成《航空体育运动安全通用要求》团体标准草案。

2022年10月和2023年2月，起草组组织内部讨论会，逐条逐项对《航空体育运动安全通用要求》团体标准草案进行讨论，提出针对标准具体内容的修改建议，在对各项意见进行整理修改的基础上，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制定目的和意义

航空体育运动，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和航空运动器材在空间范围内进行体育活动的总称，主要包括开展航空体育竞赛、训练、培训、知识普及与教育、表演等。常见航空体育运动项目包括气球（热气球）、飞机（滑翔机、轻型飞机、特技飞机、直升机）、超轻型飞机（自转旋翼机、动力悬挂滑翔机）、跳伞、滑翔伞、动力伞、悬挂滑翔翼、航空航天模型和模拟飞行。

航空体育运动数十年的发展过程中，国家级赛事活动始终保持“零事故”的纪录，但从全国范围内来看，近年来社会大众参与航空体育运动持续高涨，航空体育项目培训、体验等飞行活动逐渐增多，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保障开展航空体育运动的竞赛、训练、培训、表演等活动时必备的场地、器材设施、人员、安全与应急管理要求和条件，让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爱好者在具有安全

保障的基础上享受体验、学习和参赛乐趣，带动航空体育运动市场蓬勃发展，是推动航空体育运动普及、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因素之一。

制定和实施《航空体育运动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对航空体育运动的分类、基本要求、场地器材要求、人员要求、飞行要求、安全与应急管理等内容进行规范，旨在坚决保障航空体育运动安全底线，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航空体育运动安全与发展，确保爱好者安全地参与航空体育运动，带动航空运动市场蓬勃发展，推动航空体育运动普及、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

二、标准编制原则与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航空体育运动安全通用要求》标准制修订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航空体育运动安全通用要求》对航空体育运动的分类、基本要求、场地器材要求、人员要求、飞行要求、安全与应急管理等方面做出规定，尽可能与国际、国内标准与相关管理办法保持一致。

（二）本标准主要内容

1、标准的适用范围：本文件适用于开展航空体育运动训练、赛事、培训、表演、体验等活动的航空体育单位和个人的安全管理。

2、标准主要内容：本文件规定了航空体育运动的分类、基本要求、场地器材要求、人员要求、飞行要求、安全与应急管理等相关要求。

（三）本标准制定参考的主要依据

本标准主要参考《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关于加强航空运动安全工作的通知》《体育总局航管中心 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关于加强航空运动赛事活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资料。

三、 主要技术要点和关键内容指标说明

本文件主要内容包括术语和定义、航空体育运动的分类、基本要求、场地器材要求、人员要求、飞行要求、安全与应急管理等相关要求。

（一）术语与定义

本部分共提出五个术语。

一是航空体育运动，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和航空运动器材在空间范围内进行体育活动的总称，主要包括开展航空体育竞赛、训练、培训、知识普及与教育、表演等。

二是民用航空器，指除用于执行军事、海关、警察飞行任务外的航空器。常见用于开展航空体育运动的民用航空器为热气球、滑翔机、轻型飞机、直升机、自转旋翼机等。

三是航空运动器材，指开展航空运动所使用的，除民用航空器之外的器材总称，常见航空运动器材为动力悬挂滑翔机、滑翔伞、动力伞、牵引伞、悬挂滑翔翼、航空航天模型等。

四是飞行人员，指驾驶、操控或借助民用航空器或航空运动器材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人员总称，飞行人员包括航空运动项目飞行员、操作员，跳伞员，教练员等。

五是体验人员，指乘坐飞行人员驾驶的民用航空器或航空运动器材或在飞行人员指导下操控或借助航空运动器材进行飞行活动的人员。

（二）分类

常见航空体育运动项目包括气球（热气球）、飞机（滑翔机、轻型飞机、特技飞机、直升机）、超轻型飞机（自转旋翼机、动力悬挂滑翔机）、跳伞、滑翔伞、动力伞、悬挂滑翔翼、航空航天模型和模拟飞行。

（三）基本要求

本部分主要包括六条基本要求。

一是开展航空体育运动训练、赛事、培训、表演、体验等活动应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二是航空体育运动场所开放应符合GB19079.12、GB19079.13、GB19079.24、GB19079.25、GB19079.26的要求；三是开展航空体育运动，室外飞行应具备所需的空域条件，所使用空域需获得空中交通管理部门的批准；四是举办航空体育赛事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符合《航空体育运动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并按照要求进行赛事活动的申办报批、备案；五是从事航空体育运动训练和培训的机构，应按照中国航空运动协会制定的教学大纲、训练和培训规则、考核标准开展训练、培训活动；六是从事航空体育运动的单位应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宜投保意外险和器材险。

（四）场地器材要求

本章节主要包括场地要求和航空运动器材要求。

场地要求针对飞行活动场地、场地辅助设施设备和安全标识提出具体要求。

航空运动器材要求针对气球、飞机、跳伞、悬挂滑翔翼、动力伞等提出具体要求。

（五）人员要求

本章节主要包括飞行人员、教练员和体验人员。

飞行员主要针对身体条件、资质、年龄与保险等内容提出要求。

教练员主要针对资质与执照提出要求。

体验人员主要针对身体条件和未成年人监护等内容提出要求。

（六）飞行要求

本章节主要包括飞行前准备、飞行实施、飞行结束和特殊情况处置要求。

飞行前准备主要针对计划、气象、人员和器材等内容提出要求。

飞行实施主要针对操作规范、飞行内容与执照匹配和禁飞区域提出要求。

飞行结束主要针对飞行记录基础要求。

（七）赛事活动

本章节主要包括具备赛事的条件、赛事审批与备案、器材检查、人员培训、赛事活动安全区域划分和熔断机制等内容。

（八）培训活动

本章节主要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机构、培训大纲、培训组织、考核和培训教练等内容。

培训内容包括飞行理论和飞行技能。

培训机构包括机构资质与管理。

培训组织包括培训大纲、课程设置。

（九）安全与应急管理

本章节主要包括安全管理、应急管理与事故处置。安全管理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和组织机构设置等要求；应急管理主要包括应急预案体系、培训、演练、定期评估与改进；事故处置包括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等内容。

四、 本标准采用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说明采标程度，以及与国内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标准未采用国外先进标准的技术内容。

五、与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内容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要求，并与参照采用的相关标准有一定的对应关系。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措施建议

目前，国内尚无针对航空体育运动安全通用要求的正式标准。建议标准发布后，航空运动协会可组织起草单位编写标准宣贯读物出版、开展专题标准培训等活动，更好推动的本标准的具体实施工作。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情况

无。

十、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规定了航空体育运动的分类、基本要求、场地器材要求、人员要求、飞行要求、安全与应急管理等内容。标准的制订旨在坚决保障航空运动安全底线，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航空运动安全与发展，航空运动爱好者安全地参与航空运动，有助于带动航空运动市场蓬勃发展，推动航空运动普及、可持续与高质量发展。

十一、明确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